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吳璧鍾

電話：(02)23835754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pichung0211@msl.f.a.gov.tw

806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471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將屆，請貴府(會)加強宣導轄屬養殖漁民儘速於5月31日前向所在地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年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期限將屆，請加強宣導所轄漁民務必於申報期限5月31日前向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放養申報；目前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及連江縣考量轄內狀況，已向本會申請同意展延放養申報期限至6月30日止，如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展延申報期限需求，請敘明理由及展延申報期限儘速提報本會同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各區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各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彰化縣養殖協會、台灣網協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